

附件2:



#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填报单位(盖章): 甘南州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事项类型	执法部门	执法领域	实施层级	法律依据				备注	
	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门规章		政府规章
1	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,采取欺骗手段,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(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)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,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,采取欺骗手段,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诈骗钱财、非法牟利的,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,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罚款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《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(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)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			

2	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	<p>《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(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)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		
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	--	---	--	--



甘肃省科学技术厅

	对违反本法规定，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可以处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《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(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)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		
--	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4	对和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提供技术不真实、不完整，买方不履行合同约定，中介方不守诚信等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	<p>《甘肃省技术市场条例》（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修订通过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）第七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，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并支付相应费用；中介方应当诚信服务，保证其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。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，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。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</p>			
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	--	--	--	--

5	对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）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，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责令改正，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	<p>《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（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公布）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虚报、冒领、贪污、挪用、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责令改正，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和违法所得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</p>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	--	---	--	--	--

6	对克扣、截留、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、挪用捐赠款物的处罚	行政处罚	州科技局	科技	州级			《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（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）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克扣、截留、挪用科普经费或者贪污、挪用捐赠款物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		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填表说明：

- 1.事项名称。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，确保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。
- 2.事项类型。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。
- 3.执法部门。执法部门要与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、“三定”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。
- 4.执法领域。包括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农业农村等，与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录入类别保持一致。
- 5.执法依据。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政府规章分别填写，要完整填写所涉及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。
- 6.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，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，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事项的受委托单位，并注明“委托执法”。